

#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撤回申請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因 稅事件申請權利保護事項(類型:☐溝通協調/☐申訴陳情/☐救濟諮詢協助)一案，特此陳明願將上開案件撤回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9、020590、020591

公告期限：

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

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

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